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0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8] 002042号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科技）《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 董事会的责任

北纬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纬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北纬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纬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纬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北纬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北纬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玮**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93 号文核准以及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4,526,43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4.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5.96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4,999,999.88 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4,999,996.08 元，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汇入公司的两个银行账户，分别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账号：0418000103000004828）人民币 74,000,000.00 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账号：70030122000404022）人民币 410,999,996.08 元。另扣除应付中介机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 906,573.1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093,422.93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4】第 0001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全部投资和建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83.99 万元（理财收益、存款利息）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订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由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公司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以下账户：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营业部	70030122000404022
北京农商银行长河湾支行	0418000103000004828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为了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该议案生效后，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效期以该议案为准，并自动替代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该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预计2016年12月四个募投项目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计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全部项目投资和建设。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存款利息)合计 13,778,645.2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012.27 万元，由于全部项目投资和建设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因此 2017 年度实际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83.99 万元（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公司在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营业部、北京农商银行长河湾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无余额，相关存放账户已销户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409.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12.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手机网游研发及运营项目	否	22,100.00	22,100.00		22,788.18	100.00%	2016/12/31	4,169.43	否	否
手机视频项目	否	12,300.00	12,300.00		12,243.20	100.00%	2016/12/31	723.75	否	否
移动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否	6,609.34	6,609.34		7,247.54	100.00%	2016/12/31	3,954.99	是	否
"WiFi 通"建设项目	否	7,400.00	7,400.00		7,733.35	100.00%	2016/12/31	-304.1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409.34	48,409.34		50,012.27	—	—	8,544.02	—	—
超募集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全部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为2013年的项目规划，近几年移动互联网市场快速发展，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各募投项目表现不理想。“手机网游研发及运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研发和代理的游戏市场表现在很长时间内低于预期，对该项目实现预计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手机视频项目”和“WiFi通建设项目”对基础电信运营商依赖性较大，加之受到移动互联网业务冲击，业务均出现下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集资金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83.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公司在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营业部、北京农商银行长河湾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无余额，相关存放账户已销户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